

基隆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

103 年 08 月 11 日基港港勤字第 1031192357 號函訂定

108 年 12 月 20 日基港港監字第 1081192574 號函修訂

- 一、拖船以港內作業為原則，如因情況必須出港作業，應考慮拖船之適航能力與安全，海面風力須在 5 級風浪以下。
- 二、拖船出港拖帶執行範圍：未裝設雷達之拖船原則以拖船白晝在能見度許可下目視基隆嶼，夜間可目視基隆嶼燈塔範圍內執行，已裝設雷達之拖船則以雷達有效掃描距離（以基隆嶼為準）範圍內執行，而特殊或緊急狀況範圍不受此限。
- 三、數艘船舶同時靠離，依下列原則調派之拖船不敷使用時，則由港勤公司調度室靈活調派其他拖船協助之。
- 四、總噸位 2,500(含)以下之船舶進出港由引水人或船長視現場狀況調派拖船協助作業。

船舶總噸位	進港至少應使用之拖船馬力及艘數	出港至少應使用之拖船馬力及艘數
2,500 以上，未滿 3000	12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12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3,000 以上，未滿 5,000	16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16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5,000 以上，未滿 8,000	24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24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8,000 以上，未滿 25,000	28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28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25,000 以上，未滿 45,000	32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32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45,000 以上，未滿 70,000	40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40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70,000 以上	50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5000 匹馬力拖船一艘。